

编号：

劳务外包合同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 和田市迎宾路 777 号

联系方式： 13699329333

乙方： 新疆蓝舟劳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昆玉市昆牧路东侧军垦街南侧 4 号楼门牌号 8 号
(4-313)

联系方式： 19399789111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劳务外包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和田市迎宾路 777 号

联系电话：

乙方（劳务外包单位）：新疆蓝舟劳务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地区昆玉市昆牧路东侧军垦街南侧 4 号楼门牌号 8 号（4-313）

联系电话：19399789111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将部分工作岗位的辅助工作任务外包给乙方进行劳务外包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本协议，保证甲乙双方及外包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 壹 年，即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派遣的每名员工用工期限不得低于 12 个月。

第四条 服务内容、服务地点、岗位

1. 服务内容：汽车驾驶、锅炉设备运行、办公设备修理搬

运、审判楼内外保洁、值班巡检等。

2. 服务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3. 服务岗位：甲方将以上劳务服务内容外包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书面提出的工作任务、岗位要求及录用条件，为甲方委派符合用工条件的员工 17 名，从事甲方指定的岗位工作，岗位不同薪资不同，根据用工单位的需求增减人员。

第五条 外包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

第二章 费用支付及结算

第六条 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确定合同总金额：
1093800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叁仟捌佰元）

第七条 甲方在每月 25 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外包服务费（逢法定节假日顺延），每月支付外包服务费金额 91150 元（玖万壹仟壹佰伍拾元）。

第八条 遇有国家出台新的收费规定时，按照新出台的收费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根据其用工条件及要求，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外包员工进行审核，甲方确定使用外包员工，应当在乙方提供的《外包员工上岗确认表》上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2. 外包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有权按国家法律和甲方

的规章制度对外包员工进行管理。

3. 甲方可以调整外包员工的岗位并按岗位要求进行管理。

4. 外包员工违反国家刑事法律、治安管理处罚法，或其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退回外包员工，乙方与外包员工共同承担向甲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5. 外包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有擅自离职情形的，甲方有权在外包员工离职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更换外包员工。

6. 若一年连续三次出现第 4、5 条规定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外包员工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外包员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向乙方退回外包员工。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外包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外包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退回，但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工作纪律；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4) 外包员工同时与其它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整改的；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致使该协议无效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 外包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外包员工本人和乙方或者额外支付外包员工一个月工资后，退回该外包员工，解除其外包用工关系。

(1) 外包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外包岗位（或工种）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2) 外包员工不能胜任外包工作。

(3) 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10. 除本协议第九条第 8 款约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将外包员工退回乙方，甲方单位擅自退回外包员工的，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外包劳务费（包括外包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和服务管理费，2 名保安社会保险费甲方不承担）。

2. 外包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当将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度、劳动纪律以及外包员工的岗位职责、劳动安全等制度告知乙方，同时还对外包员工履行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的义务。

3. 外包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因工致残（死亡）、患职业病等情况的，甲方应当及时予以救助，需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协助乙方为员工办理工伤认定、报销、赔付等事宜。

4. 按照协议约定岗位向外包员工指派工作任务，如需要调换外包员工的工作岗位，按照岗位要求进行管理。

5. 向外包员工提供安全、适宜的工作环境及工作条件，不得向外包员工指派危险性或违反法律法规的工作任务。

6. 保障外包员工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

7. 派专人对外包员工每月工作进行考勤、考核管理，并将考勤、考核情况于次月 5 日前报乙方。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

1. 依法维护外包员工的合法权益；

2. 乙方按照《劳动法》《人力资源暂行管理条例》不给第三方垫付任何费用，避免产生经济纠纷。

3. 如甲方未及时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金额的 10% 做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1. 按甲方提出的工作任务、岗位要求及聘用条件，为甲方委派符合用工条件的外包员工。

2. 乙方需与外包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若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引发的双倍工资等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外包员工在工作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乙双方每月核对劳务费金额，确定无误后乙方每月18日前给甲方开具劳务费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时给乙方支付劳务费（如遇节假日顺延），若乙方未开具发票，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甲、乙双方做好沟通。

5. 按照甲方对外包岗位或任务的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岗前职业技能和职业素质教育培训。对外包员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外包员工履行职责，保守甲方工作秘密。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外包员工获得甲方的任何审判秘密、工作秘密、数据及资料等，均为保密信息，不得泄露，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外包员工履行本条保密义务。

6. 外包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患职业病、工伤、因工致残（死亡）等情形，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办理，并承担因其与外包员工的劳动关系而发生的相关雇主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报酬、经济补偿金、工伤待遇等。

7. 协议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撤回或调换外包员工；外包员工在外包期内违法、犯罪或严重违反甲方各项

规章制度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及时更换人员等后续处理工作。

8. 乙方负责外包员工的调入、离职手续和人事档案的转递、管理工作，组织关系接转，职称申报工作，为符合落户条件的外包员工办理落户手续。

9. 乙方派专人与甲方联系，协助甲方对外包员工进行管理。

第五章 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经济补偿

第十二条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撤回或调换外包员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付甲方的各类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甲方无故拖延支付乙方外包服务费，给乙方和外包员工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 甲方按时间规定支付外包劳务费及管理费，乙方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不得给第三方垫付任何费用，避免产生经济纠纷。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超30日，经催告后，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合同金额的10%做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2. 甲方给乙方支付劳务费后，如乙方挪用该劳务费、拖欠外包员工劳务费等，造成甲方代付外包员工劳务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代付的劳务费用，乙方按合同金额的10%做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或未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另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新疆蓝舟劳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本桑武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丁文山

签约日期：2025年4月1日 签约日期：2025年4月1日

